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3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川智能	股票代码	3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锦荣	马国鑫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电话	0757-22393588	0757-22393588	
电子信箱	hdmcw@highdream.net	hdmcw@highdream.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479,190.77	64,735,908.52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42,885.24	15,576,378.17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325,564.49	12,261,570.60	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5,709.24	-4,409,514.06	26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6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88,279,626.57	495,095,588.40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261,665.72	455,551,479.14	-0.72%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而需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2018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由 0.22 元/股调整为 0.15 元/股。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锦康	境内自然人	43.30%	46,761,300	46,761,300		
郑贻端	境内自然人	8.66%	9,355,500	9,355,500		
梁俊	境内自然人	6.81%	7,354,800	5,516,100		
郑雪芬	境内自然人	4.67%	5,038,200	5,038,200	质押	1,470,000
吴桂芳	境内自然人	4.67%	5,038,200	5,038,200		
金兴旺	境内自然人	0.65%	703,55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46%	501,400			
王飞	境内自然人	0.32%	347,300			
朱惠娟	境内自然人	0.31%	340,000			
江建春	境内自然人	0.27%	29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锦康先生，公司股东中郑贻端为郑锦康的堂弟，郑雪芬为郑锦康的妹妹，吴桂芳为郑锦康的岳母。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发展仍然受到国际环境的巨大影响，中美贸易协商等不稳定因素客观存在。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0%。在国内经济发展增长质量持续提高及经济结构持续优化调整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紧抓市场机遇，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环境和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在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计量设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2019年度经营计划指引，在计量设备领域：巩固现有公司智能微机组合秤单机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以单机为核心，一方面深挖高端市场空间，另一方面着力发展差异化定制机型，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的系统解决方案；在保持智能组合秤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失重秤业务市场开发力度，以实现板块相互协同带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检测设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发新的增长点，一方面，公司在夯实计量设备智能组合秤业务原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检测设备业务市场布局，不断开拓重量检测机、金检器等检测设备的市场应用领域，发展潜在客户，实现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从而保证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势头；另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产品领域不断扩大，伴随而来的是更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加强产品研发能力，并持续更新和改进相关产品配套设备升级，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47.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9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3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2,740,327.97 元,上期金额 2,238,234.89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8,325,555.96 元,上期金额 9,283,625.57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7,679,060.58 元,上期金额 5,809,756.96 元;</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p> <p>(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p> <p>(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p> <p>(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p> <p>(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p>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锦康

2019年8月27日